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管理人员向公司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管理人员向公司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094）。现就倡议人对员工增持股票亏损补偿的可行性和履约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每位员工的补偿股份数最多不高于 10 万股，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为公司连续在职员工，整体增持金额可控。根据倡议人李平先生、常青先生、邱克女士、薛百华先生的个人资产情况，倡议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曾提出不低于 1 亿元的增持计划，并于 2018 年 1-2 月增持公司股票资金 24,306,342 元。由于相关融资增持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筹措增持资金，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平先生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8-080），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90）。本次倡议人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李平先生承担比例为 83.76%。李平先生补偿资金来源包括工资收入、公司分红收入，以及必要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房产进行处置的收入。本次鼓励公司员工增持股票的倡议，倡议人没有对可能的补偿提供保证金等履约保障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